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並培育學生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全校各學制導師。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班級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導師之遴選，應優先考慮符合輔導需求與教師服務意向。
- 二、本校各班導師由各系(所)遴薦校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擔任導師工作。

第三條 各系(所)班級導師遴選順序如下：

- 一、系(所)內未兼任校內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優先，導師遴選時應適度考量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教師之比例。
- 二、需一位專任教師同時擔任兩個不同學制導師時，須經學務處或進修部協調審核後，始得同時擔任兩個不同學制導師。
- 三、兼任一級主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審核後，始得擔任導師。

第四條 導師應參加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及因應輔導學生所需之研習或訓練。

第五條 導師費：

- 一、日間部（五專一至三年級）：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120 元。
- 二、日間部（五專四至五年級、四技、二技）：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100 元。
- 三、研究所及進修部：支領費用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每一名學生支領導師費 75 元。
- 四、班級中特教生、外籍生，每一名該類學生導師費以 150 元計算。
- 五、兼任班級導師者，導師費實發每學年 12 個月。

第六條 各學制導師工作職責詳見附件。

第七條 導師工作遇有困難，宜主動尋求協助，或提請導師會議討論。

第八條 導師工作積分表由學務處作成紀錄，於學期末陳請校長審閱，導師工作積分表依「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優良導師選拔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不適任導師，得尤其擔任導師之該系科得於學年度結束時提請系科系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以維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導師工作職責

日間部

1. 每學期需辦理班級活動並繳交紀錄至少 10 次。
2. 參與全校性之慶典、社團、聯誼、講座、競賽等活動。
3. 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並登錄於學生訪談紀錄。
4.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於規定時限內核准或核轉學生之各類請假。
5. 協助指導學生維持校內生活環境及學習環境之整潔。
6. 每學期依規定訪視校外貯居學生，並完成貯居訪視紀錄。
7. 督促學生完成家庭背景、性向、興趣及特長等基本資料之建置。
8. 輔導學生具有良好的言行態度與服裝儀容。
9. 關懷生活不適應、學習困難，或言行偏差之學生，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10. 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
11.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12. 關懷體檢結果異常、健康情形欠佳之學生。
13. 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
14. 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及系科專業輔導工作。

研究所

1.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所辦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其課業及心理等問題。
2. 協助指導學生選擇合適之指導教授，並在論文撰寫過程中提供適當諮詢與指導。
3. 導師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全班性之聚餐、課外或輔導等活動之一，以強化班級導生活動。
4. 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實施個別或小組輔導。
5. 關懷生活不適應、學習困難，或言行偏差之學生，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6. 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
7. 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
8. 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

進修部

1. 每學期需辦理班級活動並繳交紀錄至少 7 次。
2. 了解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實施個別或小組輔導，並登錄於學生訪談紀錄。
3. 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於規定時限內核准或核轉學生之各類請假。
4. 關懷生活不適應、學習困難，或言行偏差之學生，必要時應轉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5. 關懷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並提供支持與協助。
6. 協助在校期間受傷或身體不適之班級學生於必要時陪同校外就醫。
7. 執行其他配合學校教學、學務工作之各項措施，及系科專業輔導工作。